

附件六

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公式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附件）

$$\text{優先買回之各宗土地地價} = \text{該宗土地之原徵收補償地價} + \text{公共設施費用} \times \frac{\text{該宗土地之評定地價}}{\text{區段徵收範圍內各宗土地之評定地價總額}}$$